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31號

再審聲請人 吳劉豐英

訴訟代理人 吳懷貞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弘基、陳見發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再微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再審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原告訴訟代理人委任狀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洪文慧

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何嘉倫